

开封职业学院文件

开职院教字〔2024〕9号

关于印发《开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开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开封职业学院

2024年7月2日

开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生兴趣和特长,适应国家和社会需求,促进技能人才成长,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开封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的原则:

(一)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对于符合条件、确有必要调整专业的,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申请与严格审批相统一的原则,依据上级政策和规定程序公正办理。

(二) 各专业应在学校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当申请转专业人数与教学资源数发生冲突时,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考核,并根据可接收限额择优办理。

第二章 学生转专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 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可,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三)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以及应予退学的；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或者按照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 招生形式为五年一贯制的；

(六) 其余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要求的。

第三章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五条 集中统一进行的转专业时间均安排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全部结束后进行，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12 月份，学生按照程序，经审核合格后，进入转入专业学习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经审核未合格的学生继续在原录取专业就读。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末应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校发布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状况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数量、当年录取最低分交教务处；

(二) 凡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规定时

间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至所在二级学院，经审核后反馈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收集汇总拟转出学生名单，分专业将申请表交各二级学院。

（四）拟转入的二级学院根据可接受名额来审核学生转专业材料，如超过限额，由二级学院提出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考核后，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二级学院把考核报告（包括考试时间、考核内容、择优录取转入学生名单、成绩等）一并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审核汇总（附件2）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六）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教务处负责经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做好学生的引导工作，避免学生跟风、盲目选择。

第四章 学生转专业后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另一个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活动，必须参加第一学期原专业的期末考试，若出现考试作弊、缺考、违纪等情况，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学校同意转专业后，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转入专业学年学费高于原专业者，须补交差额部分，低于原

专业者，退还学费差额。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和学分应进行学分置换，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直接载入该生在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任选课成绩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

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转出学院负责通知转专业学生及办理学籍转出等相关手续，转入学院做好分班、宿舍安排等工作。转专业学生学号使用原学号，不再更改。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而私自进入新专业学习的，不能注册、网上选课和交费，所取得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不予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已经获准转专业而没有及时办理转专业手续、放弃转专业资格者，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开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申请时间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 方式
拟转入专业					
本人申请转专业原因	<p>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均为真实情况，并且已告知家长，家长已知晓，如有</p>				

